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林明儒

林鴻儒

一、債務人林明儒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捌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如對債務人林明儒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鴻儒向債權人給付之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